

附件 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我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等。

3. 我保证不将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开考前保证主动按考点要求放在指定区域，不带入考场。

4.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自愿接受处理。

考生签名 _____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注：1. 所有考生在网上确认时均须签订本承诺书，并将签字扫描件上传网上确认系统。

2. 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需要具有残疾人证，具体事项请与报考点联系。

3. 准考证由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

附件 2

江苏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公告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手段。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信力和人才选拔质量，保障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现对在我省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公告如下：

一、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认真履行本人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相关承诺，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争当诚信公民。

二、根据教育部要求，国家教育考试在标准化考点实施，考试全部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考试期间，无线电管理部门还将加大对异常信号的监测力度，对发现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非法传输考试内容的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三、考生进入考场时只能携带考试规定的必需物品（详见准考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

特别提醒：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安检，主动按考点要求，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放在指定区域。开考后，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以上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四、考生进入考场时，监考人员将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

考生是否携带违规物品并进行身份验证，考生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接受检查和验证，不得在考场外逗留。为节省考生的时间，提高检查效率，考生着装应尽量不穿戴配有金属物件的衣帽鞋袜。考试过程中，我省各考点还将使用其他探测仪器，监测使用无线通讯工具等违规行为。在所有科目考试中，考生都不可以提前交卷。

五、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予以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供高等学校、用人单位查询。处理结果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

欢迎广大考生对考风考纪进行监督，举报电话：025-83235984，E-mail: jsyz2024@126.com（邮箱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省教育考试

院

2023年9月

附件 3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不得在考场外逗留。

三、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如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在 24 科统考科目中，**农学门类联考化学可以使用不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具有对数及幂指数计算功能的科学计算器，其他统考科目不允许使用计算器。**自命题科目是否可带计算器由各招生单位在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内说明；如果没有注明，即为不可使用。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考生领到答题卡或答题纸、试卷后，必须认真核对答题卡、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的考试科目相同，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答题卡或答题纸、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配合监考员或按有关招生单位要求粘贴条形码。凡因漏填错填考生信息、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所有科目考试不得提前交卷。

七、考生应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墨水签字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全国统考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计算机网上评卷 考生答题须知

一、各统考科目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如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题无效。

二、考生领到答题卡后：①要核对答题卡张数，要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员报告；②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填涂自己的姓名和考生编号，并按规定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相应条形码。凡因漏贴条形码、漏填错填考生信息、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考生要认真核对考生信息条形码上的姓名和考生编号是否与本人相符、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是否与准考证上的本场考试科目信息一致，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四、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将答题卡上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五、作答非选择题时：①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②必须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凡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的，答案无效；③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六、作图时，须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

须加黑、加粗。

七、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八、上述条款适用于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所有统考科目。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